

蚌埠学院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七）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校预算总收入 24035.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52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10015.6 万元。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28179.61 万元，收入预决算差额为 3461.03 万元；支出合计 29598.48 万元。

二、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收入合计 28179.61 万元，支出合计 29598.48 万元。年初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357.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85.94 万元。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合计 2817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27.72 万元，事业收入 7854.89 万元，其他收入 296.99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71.07%、27.87%、1.05%。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合计 2959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24.14 万元，项目支出 8874.34 万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70.25%、29.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64.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6.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8.2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709.46 万元，分别占支出的 43.80%、16.06%、20.83%、19.28%。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预算内财政拨款收入 20027.72 万元，支出总计 20027.7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541.89 万元，增 24.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99.13 万元，增 12.96%；事业收入增加 3203.46 万元，增 40.78%（其中：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减少 1824.77 万元，减少 26.01%）；其他收入增加 39.31 万元，增 15.25%。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数增加，项目实施支出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78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67.21 万元，占 77.68%；项目支出 4414.43 万元，占 22.32%。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67.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6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占 59.63%，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99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占 16.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1.06 万元，占 24.15%。

（七）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与预算相比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与 2016 决算相比一致。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

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三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景梅 联系电话：0552-3177266

